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其格式一、第五點及其格式二、格式三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十七點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格式一)</p>	<p>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七點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格式一)</p>	<p>按現行「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略以：「．．．(三)經依法院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如因故未予施測，原繳費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者，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退還。．．．」亦有相關退費規定，為使周延，爰增列第一項規定及修正簽辦單如格式一，以資適用。</p>
<p>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p> <p>(一)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格式二)</p> <p>(二) 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二聯正本。(格式三)</p> <p>(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 委託書及領款收據。(格式四)</p> <p>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p>	<p>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p> <p>(一)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格式二)</p> <p>(二) 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二聯正本。(格式三)</p> <p>(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 委託書及領款收據。(格式四)</p> <p>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p>	<p>一、現行實務上不乏有申請退費時，無法檢附原登記申請書正本(如非屬得受理跨所申請之案件倘已收件，且已移管轄所辦理之案件或案件經原受理所駁回後，申請人另於其他所送件)，為利民眾辦理退費申請並符合實際作業，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及修正退費申請書如格式二、格式三，增列得以原申請書影本代替，並切結未能檢附之原因後受理。</p> <p>二、現行第三項與第四項均為規定規費收據免檢附</p>

<p>本；如未能提出正本者，<u>得以影本代替，並檢附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未能檢附之原因。</u>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上領訖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無須檢附領款收據。第一項第二款之地政規費收據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p> <p>(一) 繳款人因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者。</p> <p>(二) 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p> <p><u>申請退還規費合於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第二項之申請書由承辦人員調卷影印附案辦理。</u></p>	<p>本；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上領訖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無須檢附第四款領款收據。第一項第二款之地政規費收據<u>第一聯</u>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p> <p>(一) 繳款人因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者。</p> <p>(二) 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地政規費收據第二聯</u>正本如遺失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情形，爰第三項合併第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地政事務所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主動辦理退費者，因案件已歸檔，得由承辦人員自行調卷影印附案，申請人免檢附，爰增加第四項之規定，以資便民。</p>
<p>九、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申請退還之地政規費已解繳市庫者，依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得以下列方式退款：</p> <p>1. 申請退還方式為</p>	<p>九、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申請退還之地政規費已解繳市庫者，依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得以下列方式退款：</p> <p>1. 申請退還方式為</p>	<p>隨著近年公告地價調整，使作為計徵登記費基準之申報地價亦隨之調整，申請現金退還地政規費金額之上限維持在新臺幣伍仟元，較難達到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效益。故為符實際需要，爰依據本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提高</p>

<p>領取現金，退還金額未超過新臺幣<u>壹萬元</u>者，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款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退還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萬元</u>者應改以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p> <p>2. 申請退還方式為支票者，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則填具以各地政事務所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地政事務所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p> <p>3. 申請退還方式為匯款者，將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p>	<p>領取現金，退還金額未超過新臺幣<u>伍仟元</u>者，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款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退還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仟元</u>者應改以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p> <p>2. 申請退還方式為支票者，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則填具以各地政事務所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地政事務所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p> <p>3. 申請退還方式為匯款者，將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p>	<p>受理現金退還地政規費金額上限，以符合需求。</p>
--	--	------------------------------

<p>4. 退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先報由本局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行辦理。</p> <p>(二) 申請退還之地政規費尚未解繳市庫者 退費金額未超過新臺幣<u>壹萬元</u>者，得就未解繳市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超過新臺幣<u>壹萬元</u>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或開立專戶支票方式辦理退還。</p>	<p>4. 退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先報由本局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行辦理。</p> <p>(二) 申請退還之地政規費尚未解繳市庫者 退費金額未超過新臺幣<u>伍仟元</u>者，得就未解繳市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超過新臺幣<u>伍仟元</u>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或開立專戶支票方式辦理退還。</p>	
--	--	--

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溢收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		
申請案號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繳款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規費收據號碼：	字第	號	
退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本費及閱覽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元正
<p>為辦理溢收之地政規費退還予申請人 先生(女士)，</p> <p>茲檢附原<input type="checkbox"/>土地登記 申請書、規費收據第二聯及其附件影本 份，辦理溢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複丈 退費，並於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附收據第一聯辦</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測量 理退費領款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限5千元以下者，可選取以現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檢附存簿影本，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帳號：	戶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戶	
	名：)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p> <p>二、勾選匯款方式者，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p> <p>三、選擇郵寄或匯款者，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選擇領取現金者，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p> <p>四、委託他人代理申請退費時，應另行檢具委託書並勾選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p> <p>五、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或是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p>			
核定退還規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員	會辦	退費通知	核定	收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人員簽 章及日期：		
--	--	---	--	--

(格式一) 草案 (修正後)

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溢收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				
申請案號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繳款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規費收據號碼： 字第 號			
退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本費及閱覽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元正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核計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範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辦理退還 先生(女士)所溢收之地政規費， 茲檢附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書影本、 規費收據第二聯及其附件影本 份，辦理溢收退費，並已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附繳收據第一聯，移請辦理退費。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限1萬元以下者，可選取以現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檢附存簿影本，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備註				
注意事項	一、勾選匯款方式者，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 二、選擇郵寄或匯款者，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選擇領取現金者，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 三、委託他人代理申請退費時，應另行檢具委託書並勾選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 四、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或是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			
核定退還規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員	會辦	退費通知	核定	收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知人員簽章及日期： _____		

(格式二) (修正前)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				
受文機關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金額	總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原申請案號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駁(撤回)日期	年 月 日
退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本費及閱覽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正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限5千元以下者,可選取以現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檢附存簿影本,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退費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電話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知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通知書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存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繳款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蓋原申請案件同一印章)
申請人				
代理人(受託人)				
委任關係	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以代理人(受託人)為退費受領人屬實。 申請人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簽章:			
具領人簽章	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具領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 二、勾選匯款方式者,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 三、選擇郵寄或匯款者,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選擇領取現金者,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已於具領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無須檢附領款收據。 四、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或是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會辦	核定	退費人員	

(格式二) 草案(修正後)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				
受 文 機 關	臺 中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退 費 金 額	總 計 新 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案 件 駁 回 <input type="checkbox"/> 案 件 撤 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依 法 令 應 予 退 還			
原 申 請 案 號	年 月 日 收 件	字 第 號	駁 (撤 回)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還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 記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 狀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 本 費 及 閱 覽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土 地 複 丈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物 測 量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元 正			
退 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 取 現 金 (限 1 萬 元 以 下 者 , 可 選 取 以 現 金 退 還) <input type="checkbox"/> 領 取 支 票 :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領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 款 : (請 檢 附 存 簿 影 本 , 匯 款 手 續 費 須 自 行 負 擔 , 由 退 費 金 額 內 扣 除 之)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局 帳 戶 : 郵 局 (帳 號 : 戶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金 融 機 構 :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 戶 名 :)			
退 費 結 果 通 知	<input type="checkbox"/> 簡 訊 通 知 手 機 號 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通 知 電 話 號 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通 知			
附 繳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 政 規 費 收 據 第 聯 正 本 , 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駁 回 通 知 書 正 本 , 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原 申 請 書 正 本 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請 人 (或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 款 帳 戶 存 簿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申 請 人 (繳 款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蓋 原 申 請 案 件 同 一 印 章)
申 請 人				
代 理 人 (受 託 人)				
委 任 關 係	本 退 費 案 之 申 請 委 託 代 為 辦 理 並 授 權 代 理 本 人 具 領 對 本 項 事 務 有 關 之 一 切 文 件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以 代 理 人 (受 託 人) 為 退 費 受 領 人 屬 實。 申 請 人 簽 章 : _____ 委 託 人 確 為 本 件 繳 費 之 申 請 人 , 如 有 虛 偽 不 實 , 本 代 理 人 (受 託 人) 願 負 法 律 責 任 。 代 理 人 簽 章 : _____			
具 領 人 簽 章	茲 收 到 退 還 地 政 規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 款 計 新 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無 誤 。 具 領 人 簽 章 : 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申 請 退 還 地 政 規 費 , 應 於 接 獲 駁 回 通 知 書 或 同 意 撤 回 文 件 之 次 日 起 五 年 內 為 之 。 二、勾 選 匯 款 方 式 者 , 提 供 帳 戶 之 戶 名 應 與 受 領 人 相 同 , 如 因 填 寫 有 誤 致 無 法 匯 款 者 , 本 所 得 改 以 郵 寄 方 式 辦 理 。 三、選 擇 郵 寄 或 匯 款 者 , 須 於 申 請 退 費 同 時 另 行 檢 具 領 款 收 據 ; 選 擇 領 取 現 金 者 , 於 領 取 現 金 時 填 寫 領 款 收 據 , 已 於 具 領 人 簽 章 欄 位 具 領 簽 章 者 , 無 須 檢 附 領 款 收 據 。 四、地 政 規 費 收 據 第 一 聯 正 本 未 能 檢 附 者 , 須 檢 具 切 結 書 或 於 備 註 欄 切 結 , 或 是 敘 明 無 法 檢 附 事 由 之 公 文 。			
核 定 退 還 規 費 總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辦 人	會 辦	核 定	退 費 人 員	

(格式三) (修正前)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年 月 日

地正甲字第

號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收款公庫：	合計：	

第一聯：「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經收人員：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年 月 日

地正甲字第

號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收款公庫：	合計：	

第二聯：「複核」由繳款人粘貼於登記申請書內備查

經收人員：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格式三) 草案(修正後)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電腦給號: 憑證序號: 收件年字號: 申請人(權利人): 申請標的: 繳款人:			
		合計	
收款公庫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第一聯：「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經收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電腦給號: 憑證序號: 收件年字號: 申請人(權利人): 申請標的: 繳款人:			
		合計	
收款公庫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第二聯：複核：黏貼於申請書內備查

經收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電腦給號: 憑證序號: 收件年字號: 申請人(權利人): 申請標的: 繳款人:			
		合計	
收款公庫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第三聯：「繳查」地政事務所登帳

經收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